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ST如意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共计50,832,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目前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占其持股比例的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514,665	100.00%	11.66%	否	2026年09月15日	36个月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是	27,463,201	90.00%	10.49%	否	2026年07月16日	36个月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是	3,051,464	10.00%	1.17%	否	2026年03月31日	36个月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30,514,665	11.66%	30,514,665	30,514,665	100.00%	11.66%
毛纺集团	20,280,000	7.75%	20,280,000	20,280,000	100.00%	7.75%
邱亚夫	37,600	0.01%	37,600	0	100.00%	0.01%
合计	50,832,265	19.42%	50,832,265	50,794,665	100.00%	19.4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基金账户开户业务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接口规范对我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体系实施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调整。

自2026年10月20日起，我司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仅限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证件号码应填写其上载明的公民身份证件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具体各代销机构适用的开户证件类型可由我司与代销机构在前述范围内另行协商确定。凡使用上述证件类型以外的个人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或个人投资者申请将证件类型变更为上述类型以外的，我司有权拒绝。

对于已开立的基金账户，我司不再接受投资者将证件类型变更为上述证件类型之外的账户资料修改申请。对于存量使用上述证件类型之外的其他证件类型已开立的基金账户将不受影响，仍可办理我司相关业务。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我司账户业务时，敬请关注业务规则的变化。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exaamc.com

客服电话：400-100-3783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16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19%，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雅仕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雅仕集团将原质押给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雅仕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39,166,570
持股比例（%）	15.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用于后续质押，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雅仕集团	39,166,570	15.66	18,200,000	13,000,000	33.19	5.20	0	0	0	0
合计	39,166,570	15.66	18,200,000	13,000,000	33.19	5.2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

关于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和I类份额的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8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9,627,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981,389.7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7月16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寰宇”或“标的公司”）及鑫寰宇主要股东李昆仑、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取得鑫寰宇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收购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鑫寰宇60%股权。经友好协商，公司正式与交易对方包括李昆仑、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吉安庐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陵基金”）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股权收购采用差异化定价，其中：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股东以6,473.68万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20.2105%股权，不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股东以2,526.32万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15.7895%股权，公司以合计交易对价9,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36%的股权（增资后股权比例稀释为22.5%）；公司以标的公司投前估值2.5亿元为基准，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15,000万元，取得增资后37.5%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向庐陵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2,526.32万元，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东在收到款项后将尽快办理税务申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与庐陵基金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登记通知书》。此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鑫寰宇15.7895%的股权。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78822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37.5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昆仑

6、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1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科创工坊2栋19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线路板行业刀具、五金、其他行业刀具及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行业刀具、五金、其他行业刀具及设备的生产。

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鑫寰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昆仑	167.00	70.3158%
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15.7895%
3	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13.8947%
合计		237.5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向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股东支付部分转让款1,973.68万元，向标的公司支付部分增资款3,900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则可能引发商誉减值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PCB钻针及铣刀领域，由于双方在业务与管理层面的差异，在人员、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6-03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或“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拟为天宸健康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门名称的议案》

因法务部同时承担合规职能，为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公司将法务部的名称调整为法律合规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召开，会议的有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办。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6。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日

至2026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0	天宸股份	2026/10/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16:30）

1、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3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政编码：200050。

（四）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8号29楼天宸股份

联系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336

公司联系电话：021-62782233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
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500万元	44,660.16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7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28%（含本次）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担保总额度为8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7%；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55,535.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4%，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或“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拟为天宸健康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经审计）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54.14%	44,660.16	12,500	8.61%	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无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VINCENT MAO GING Y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1457322T		
成立时间	1999年05月0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		
注册资本	13,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出版物印刷、出版物经营，软件开发，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潢，物业服务，实业投资，人才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052.71	235,658.09
	负债总额	137,000.22	127,577.79
	资产净额	108,052.49	108,080.30
	营业收入	2,814.09	27,773.35
	净利润	-27.80	5,024.8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额度及担保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金额：人民币12,500万元。

2、贷款利率：将参照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以届时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公司为子公司的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最终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项下实际担保金额为准。

4、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项下担保期限为准。

5、担保方式：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通过债务置换优化子公司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为54.14%（2025年经审计）。本次经营性物业贷款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本金金额为85,2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7%。如本次担保本金金额达到12,5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本金总额为97,7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6-03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曹伟	2015年3月	2024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4年10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钢	1999年12月	1999年1月	1999年12月	2024年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嘉	2014年3月	2008年1月	2014年3月	2024年10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曹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度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度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5.00	35.00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鉴于本公司多年来一直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的审计事务所，且立信在从事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经本审计委员会审议，我们认为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审计委员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